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108年1月7日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在學學生就學期間減少學習及生活負擔，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訂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審查及分配年度各項獎助學金經費，依本辦法組成「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簡稱「審查委員會」）。

一、「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學務處生輔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研發長、國際長、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各綜合業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八名組成委員會，學生代表依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遴選要點」選舉產生；另於每學期開學前由執行秘書簽請學務長召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獎補助案經費之決議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獎補助經費。

二、若不克出席，可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三條 補助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依部定由本校每學年度提撥學雜費（含進修推廣處、進修學院）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支付，專款專用。

第四條 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一、工讀助學金。
- 二、急難救助金。
- 三、生活助學金。
- 四、研究生助學金。
- 五、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 六、學業成績獎學金。
- 七、入學獎學金。
- 八、低收入戶住宿補助。
- 九、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
- 十、辦理學生赴境外研修。
- 十一、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獎學金。
- 十二、學生社團比賽成績優異獎勵金。
- 十三、運動績優獎學金。
- 十四、專業證照獎學金。
- 十五、專業競賽得獎獎學金。

十六、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獎學金。

十七、國際志工獎學金

第五條 本項年度各獎學金經費分配於召開審查委員會時討論及決議，若經費不足部分，由各單位編列部門款支應；另經核定各獎學金經費後由學務處公告之。

第六條 學生各項就學獎補助相關規定由業管單位自行另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